



2014年1月1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andy to: ftsang

02/01/2014 19:37

From: "andy"
To: ftsang@legco.gov.hk

2 attachments



EPSON001.JPG EPSON002.JPG

以下是本人提交之意見書：

1. 2017年如期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全體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香港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各黨派議員，應該求同存異、理性討論、疑聚共識，為實現2017年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而共同努力。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關係到每個市民的基本權利，是最重要的，各方必須以 現實情況，顧及彼此利益，達到政治妥協，如期實現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

2. 委員會提名制度是必須的，經提名制度的候選人普遍能代表社會整體利益。實際上，大部分國家都是以提名制度提名出候選人。

3. 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以3-4名為宜，既有競爭，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繁複，浪費太多社會資源，同時也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根據其他國家經驗，如美國這樣的大國，多數都是由2-5位候選人爭奪國家首長。

4. 另外，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具有實質任命權，於現實情況下，一位不能與中央緊密合作和溝通的行政長官將會令香港的內外政策舉步維艱。